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出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对《通知》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。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汇报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、以及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27.4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7.70%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7.7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0.01%。资产总额 73874.3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58.6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36.0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95.53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,043,396.26元，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2次现金管理，总共利息收入 2,895,781.93元，报告期支出为42,869,277.47元，手续费200.00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166,069,700.71元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87.77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762.59 万元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 0.9902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；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；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17）30 号），根据前述会计政策，公司财务报表也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